

证券代码：839080

证券简称：宜净环保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网络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2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德扣董事长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许颀良、胡强、吕剑中、史勤、余刚因异地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，即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

“致同”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现公司获悉，原审计团队离开致同并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，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为容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号 2020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2 日